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Colour發出贖回基金中8,000股A1類股份的請求，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4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True Colour向副管理人發出贖回請求，據此，True Colour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要求贖回基金中的8,000股A1類股份。贖回價將以基金的A1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將根據以下時間支付贖回款項：(i) 贖回日期後30日內支付款項的95%；及(ii)基金於該歷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後30日內支付款項的餘額。

於贖回事項完成後，True Colour將不再持有基金的任何股份。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True Colour以8百萬美元的投資成本認購A1類股份。根據副管理人提供的每股A1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資產淨值，即967.054美元，贖回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4百萬美元。預計本集團將從贖回事項中錄得約0.26百萬美元的虧損，即贖回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與被贖回基金中A1類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以A1類股份於贖回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及核數師審核為準。

有關基金及其它相關方的資料

基金、管理人及副管理人

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是機會主義性質的跨資產價值策略對沖基金，並使用自上而下的主題框架來捕捉市場無效性從而獲利。管理人為基金的管理人，副管理人為基金的副管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True Colour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贖回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等投資提供良機，從而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未來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贖回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贖回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Citco Fund Administration (Cayman Islands) Limited，為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指	Shaolin Capital Partners International Fund,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基金的A1類、A2類、M1類及M2類股份發售而發行的保密私人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	指	要求贖回True Colour持有的基金中的8,000股A1類股份；
「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指	Citco (Canada) Inc.，基金的副管理人；
「True Colour」	指	True Colou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